

上海邦信阳（嘉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邦信阳（嘉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邦信阳（嘉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钟伟律师、杨哲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及所涉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3、在前述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1）保证已如实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陈

述真实，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保证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且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

有鉴于此，本所律师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1、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25.0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6,447,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回购专用账户尚余21,225,873股。

2、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基于以上股份回购情况，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1,225,873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应当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人民币 0.1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 2024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7 月 9 日，本次利润分配除权（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1、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404,779,773 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21,225,873 股，以此测算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 2,383,553,900 股。

2、根据《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参考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5 年 7 月 1 日）的收盘价 10.69 元/股计算，经测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2）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3）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0.69-0.10）÷（1+0）=10.59 元/股。

（4）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83,553,900×0.10）÷2,404,779,773≈0.0991 元/股。

（5）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0.69-0.0991）÷（1+0）=10.5909 元/股。

（6）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0.59-10.5909|÷10.59≈0.0085%。

因此，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小于 1%，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上市规则》《交易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邦信阳（嘉兴）律师事务所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邦信阳（嘉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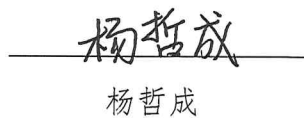

钟 伟

经办律师：


钟 伟

执业证号： 13304201010269043

经办律师：


杨哲成

执业证号： 13304202310711926

日期： 二〇二五年 七 月 二 日

